

身陷12亿欧元洗钱大案 浙江政协委员西班牙被捕

被指控为“黑帮头目”，涉嫌有组织犯罪、洗钱等13宗罪名

西班牙警方最近展开了一次打击行动，矛头直指当地华人。10月21日，浙江省政协委员、知名华商高平在西班牙自家别墅内被当地警方正式拘捕。

根据拘捕令，高平等人涉嫌有组织犯罪、洗钱、偷税漏税等13宗罪名，高平本人被指控为“黑帮头目”。西班牙当局指控以高平为首的这个集团涉嫌走私中国货物，再洗黑钱转回中国，4年内共洗黑钱12亿欧元。

百余名华人在西遭劫难

这场罕见的行动开始于一周前。10月16日早上5时多，西班牙马德里国贸城仓库区突然涌入大批警察，先冲进100多户华人住家。“见钱就拿，人不在的，用电锯工具撬人。”当时在场的华商徐先生回忆，后来从当地新闻里知道，当时在这个点上动用了500多名警力和50多名海关监察人员。

警察们在仓库区一些路口布控，对来往行人，主要是当地中国侨民进行旨在“清查非法移民”的盘查。多名没有携带身份证或无居留证的中国侨民被带走。仅当天上午，警方在国贸城仓库区就带走了上百名华人。

本次行动持续了3天，其中两天是抓捕和收集罪证，行动主要针对“华人有组织犯罪”。据警方官员称，马德里华人仓库区存在着一些大规模犯罪组织，从事洗钱、非法赌博、非法移民、走私毒品以及对当地官员行贿等犯罪活动。随后，西班牙内政部官员宣布他们捣毁了一个“以华人为首的犯罪团伙”。浙江籍知名华商、浙江政协委员高平被指证为此“黑帮头目”。

高平被拘，被指“黑帮头目”

高平是在自家别墅被警方带走的。1972年出生的高平是浙江青田人。18岁那年出国去了西班牙发展，后来他涉足小百货经营，开设国贸城，与浙江义乌小商品城对接，从事中国小商品进入欧洲的批发业务。2008年，高平当选为浙江省政协委员。

现在，高平是马德里最大的贸易企业西班牙国贸城集团的董事长。据接近高平的华商介绍，高平在欧洲华人商界是有影响的名人。他在西班牙经营着数百家连锁超市，在西班牙、意大利都开设了国贸城。此次案发，高平等人涉嫌有组织犯罪、走私、洗钱、偷税漏税、恐吓、侵犯公民权利，以及贩卖军火、毒品和组织卖淫等13条罪状。而且，被捕的所有华人这13宗控罪一条不漏。西班牙当局指这个集团涉嫌走私中国货，再洗黑钱转回中国，4年内洗黑钱12亿欧元。

国内大批供应商受损失

这次行动对西班牙华侨商界来说是一次重创。“警方进入商贸城，连电脑都给全部搬走，高平生意做得那么大，上下链条上的华商可谓人人自危。”徐先生说。

侨商们的损失，远不止这些。比如高平的西班牙国贸城集团目前有100多个集装箱、价值约8000万元的货物正从国内发往西班牙。可以预见，这些集装箱一到西班牙，便会遭查扣没收。

其他被捕的华商有多少集装箱正在海上运来，目前无法统计，但绝不是小数目。这样一来，受打击的还包括国内的供应商。

徐先生说，自己在西班牙13年，从没见这种阵势的扫荡行动。当地多名华商领袖批评此事件是一次“规模空前的排华行动”。10月22日，当地华商会组织，以及华商较集中的马德里国贸城的员工在马德里举行了针对此事件的游行抗议活动。

许多华商对西班牙当局的“粗暴执法”和“不客观的舆论”表示愤怒。国贸城的员工们指出，旅西华商平时为进货方便，一直以来都是以现金交易为主，且有把赚来的钱喜欢存放在自家的习惯。这次事件发生时，侨商基本所有的采购货款现金，均被西班牙警方洗劫一空。



浙江省政协委员、知名华商高平(资料图)

回应

中方要求西班牙保障我公民合法权益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近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要求西班牙保障中国公民合法权益。

洪磊表示，中国驻西班牙使馆已向西班牙警方表达中方关切，要求其严格依法办事，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中国公民合法权益，并及时通报被捕中国公民情况。

■综合新华社、21世纪经济报道



西班牙警方10月16日逮捕了数名中国人，指控他们所在的一个犯罪团伙涉嫌逃税、洗钱。

13岁女孩与继父产女，逼母离婚 事发江西赣州于都，涉案男子被判刑11年

女孩刘芳婷今年只有15岁，却已经是一个1岁多孩子的妈妈。在婴儿的出生记录本上，刘昌国的签名是以父亲的身份出现。但按照常理，刘昌国是刘芳婷的父亲，是刚出生的婴儿的外公，他怎么成了孩子的父亲呢？日前，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家庭乱伦悲剧案，涉案人刘昌国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情敌”发来挑衅短信

“我是刘昌国现在的妻子，我们在一起同居已经两年多了，还生了女儿，请离婚吧……”今年4月的一天，家住赣州市于都县的黄长虹手机上出现一条短信，内容让她险些晕倒。

黄长虹说，丈夫刘昌国离家出走已经有两年多时间了，而当年一同消失的，还有自己13岁的女儿。

在嫁给刘昌国之前，黄长虹曾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1996年，她结婚并于次年生下女儿刘芳婷。因为婆家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孩子的父亲选择了离婚。离婚之后，带着年幼的女儿刘芳婷，黄长虹回到娘家生活。

女儿与继父相恋并产女

“恭喜你当外婆了。”在接到短信的几天后，黄长虹又接到一条来自丈夫刘昌国的短信。“恭喜你当上外婆？我女儿才15岁呀！”黄长虹称，丈夫的这条短信几乎让她崩溃，她没想到女儿和丈夫竟然荒唐到如此地步。

2006年2月，经人介绍，她和比他小3岁的刘昌国结婚。黄长虹回忆说，2009年，

她曾发现了一封女儿刘芳婷写给刘昌国的情书，内容十分肉麻。她很后悔，当初发现丈夫和女儿之间的微妙关系时没有进一步制止。一年后，刘昌国带着女儿刘芳婷私奔了。

继父涉强奸罪被判刑11年

黄长虹选择了报警。今年5月，警方在刘昌国和刘芳婷打工所在地江苏，将刘昌国抓获归案。

“我不能让我女儿没有爸爸。”就是这一念头，刘芳婷决定和母亲争夺丈夫。案发后，刘芳婷并未站出来指责继父刘昌国的罪恶行径，而是多次到司法机关为刘昌国求情。

但法律是严肃的。近日，于都县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昌国身为被害人之继父，明知被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利用抚养、监护关系对其奸淫，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法院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刘昌国有期徒刑11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昌国不服，提出上诉。

■据江南都市报

**湖南性保健研究所
附属医院**

专业妇科 只为女人

健康热线：**8384 6666**

(湘)医广[2011]第11—1231-724号

地址：长沙车站南路715号(火车站南1公里)